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11]

投诉人：帕斯菲达公司（PULSAFEEDER,INC.）

地 址：美国纽约州罗彻斯特布里顿哈里塔城大道 2883 号

代理人：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王志安

地 址：中国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八达路 124 号四楼 A2 单位

争议域名：pulsafeeder.com.cn

注册机构：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29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年6月18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帕斯菲达公司(PULSAFEEDER,INC.)于2022年3月25日针对域名“pulsafeeder.com.cn”以王志安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pulsafeeder.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11。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年3月2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年3月2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投诉人当日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年3月30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

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4月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4月6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其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2022年4月23日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答辩书及其证据材料，并同时发送给投诉人。

2022年4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请被投诉人明确专家组人数，被投诉人于当日回复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2年4月25日，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补充答辩意见，并同时发送给投诉人。

由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4月26日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廉运泽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2年4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2

年 5 月 11 日之前（含 5 月 11 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帕斯菲达公司（PULSAFEEDER, INC.），地址为美国纽约州罗彻斯特布里顿哈里塔城大道 2883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王志安，地址为中国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八达路 124 号四楼 A2 单位。邮箱为：ui999@126.com，domain77@foxmail.com。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pulsafeeder.com.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pulsafeeder.com.cn”于 2020 年 5 月 3 日通过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

1. 被投诉域名“pulsafeeder.com.cn”与投诉人享有的在先商标权、在先域名相关权益、在先字号权的名称相同。

（1）被投诉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pulsafeeder”系投诉人 2002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的第 7 类上的第 3321920 号商品商标和 2015 年 1 月 1 日通过马德里商标系统延伸至中国的第 G1230343 号商品商标，商标申请日期远远早于被投诉域名注册日期 2020 年 5 月 3 日。第 3321920 号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为“泵用控制器；泵用附件；泵（机器）”。第 G1230343 号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为“液压泵；容积式泵；计量泵；离心泵；阀门；控制器；以及作为泵零部件的启动器；风动振膜棒”。

(2) 被投诉域名“pulsafeeder.com.cn”与投诉人 1999 年 10 月 25 日注册的通用顶级域名“pulsafeeder.com”的文字完全相同。投诉人的域名注册日期远远早于被投诉域名注册日期 2020 年 5 月 3 日。域名“pulsafeeder.com”是投诉人当前在使用的域名。该域名主页最下方显示的地址“2883 Brighton-Henrietta Townline Road, Rochester, NY 14623”与前述第 3321920 号商标档案中显示的英文地址相同。因此，该域名确系投诉人享有并使用。

(3) 被投诉域名中的“pulsafeeder”系投诉人于 1993 年 1 月 27 日公司成立时就沿用的字号。投诉人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于 1993 年 1 月 27 日成立，字号为“Pulsafeeder”。公司启用该字号的日期远远早于被投诉域名注册日期 2020 年 5 月 3 日。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与投诉人并无任何权利关系，是对投诉人享有的在先商标权、在先域名相关权益、在先字号权的侵害。

经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上检索，并未发现被投诉人名下有任何与“Pulsafeeder”文字相关的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妨碍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在先权利和权益的名称，妨碍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正常运营中文网站的可能性，阻碍了投诉人面向中国消费者和合作伙伴对“Pulsafeeder”品牌在互联网上进行推广。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没有进行使用，网页显示“本网站正在建设中，您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我：domain77@foxmail.com”。

被投诉人还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注册了另外一件域名“pulsafeeder.cn”，该域名也未投入使用，但同样阻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该网站，被投诉人具有明显的恶意。

因此，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阻碍了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正当使用。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

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无偿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为支持其投诉，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一：被投诉域名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记录

证据二：第 3321920 号商标和第 G1230343 号商标档案

证据三：ICANN 数据库中域名“pulsafeeder.com”记录

证据四：投诉人 <https://www.pulsa.com/> 主页

证据五：投诉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证据六：被投诉域名网页使用情况

证据七：域名“pulsafeeder.cn”的 Whois 数据库记录

（二）被投诉人：

1. 争议域名是否属于《解决办法》管辖范围

被投诉人用关键词“帕斯菲达”和关键词“PULSAFEEDER”在国内的互联网上查询了投诉人的“帕斯菲达公司”及“PULSAFEEDER, INC.”，并未发现这两个公司名称在中国境内存在。

2. 投诉人的投诉是否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条件

PULSAFEEDER 商标与“pulsafeeder.com.cn”域名是不同性质的东西。被投诉人将商标理解为图案信息，这图案可以是字符形状。但不能简单的认为有了类似字符形状的图案商标，就直接延伸相关字符的使用权及所有权到商标注册地。其中应有一定的条件，比如是否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认可，是否在当地有一定规模的投产或者投资，是否受到当地的相关保护等条件。被投诉人从未用此域名侵犯投诉人的商标。

另外，被投诉人查询到“PULSAFEEDER”商标在中国境内也不是“帕斯菲达公司”及“PULSAFEEDER, INC.”单独拥有。因此，投诉人的主张也存在相应问题。

3. 被投诉人是否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列举的注册或使用

域名具有恶意的情形

“pulsafeeder”为两个英文单词“pulsa”和“feeder”组合，意为“脉冲进料”，“.com.cn”为一域名后缀，因标点符号及特殊字符不能注册域名，所以，如果需要注册与脉冲进料的相关域名，“pulsafeeder”是最佳选择。因此，不能认定“pulsafeeder”就特指“PULSAFEEDER, INC”。投诉人认为其拥有“pulsafeeder.com”域名，那么其他人注册域名“pulsafeeder.com.cn”就属于侵权，这显然不成立，正如美国前总统叫“Trump”，不能因为总统叫“Trump”，其他人就不能叫“Trump”一样。

被投诉人为东莞市贝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东莞市贝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30日。在2015年之前就有经营脉冲进料泵的相关产品。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与此相关的域名完全合情合理。

被投诉人关注脉冲进料产品多年，同时也有关注“pulsafeeder.com.cn”域名，其10多年来的相关注册信息如下：

2009年4月21日至2010年4月21日，注册服务机构：杭州创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域名持有人：王郁佳；

2016年10月19日至2017年10月19日，注册服务机构：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域名持有人：梁倩婷；

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4日，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域名持有人：王靖学。

期间有七至八年的时间可以注册该域名，但投诉人从未曾注册过该域名，被投诉人也未曾注册，被投诉人在2019年1月31日注册了域名“pulsafeeder.cn”，完全可以同时注册域名“pulsafeeder.com.cn”，但被投诉人并没有及时注册。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此域名具有恶意根本不成立。被投诉人没有好好使用此域名，那是被投诉人的原因，与是否恶意毫无关系。正如投诉人，事先没有在中国设立分公司，没有在中国成立办事机构，就先延伸商标至中国一样，没有恶意。同样，作为东莞市贝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投诉人 2007 年就开始经营相关业务，2020 年注册相关域名，显然也不构成恶意。反而，投诉人事先没有进行任何联系沟通，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就无端投诉被投诉人，除了证明与演绎美帝的霸权与霸凌之外，实在令人费解。在此，被投诉人本着以和为贵的中华民族主义精神，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投诉人也极其不愿意看到相关诉讼记录，如对方能释放善意，被投诉人愿意以人民币三百元的价格转让此域名，权当自证清白。

被投诉人在补充答辩中称，投诉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上面的日期分别为“01/21/1993”与“2021 年 9 月 13 日”，不知是否有效？另外，被投诉人用证明文件的相关代码在“corp.delaware.gov”网站上搜索一下，并没有找到相关文件。

针对投诉人的诉称“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妨碍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在先权利和权益的名称，妨碍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正常运营中文网站的可能性，阻碍了投诉人面向中国消费者和合作伙伴对‘Pulsafeeder’品牌在互联网上进行推广”，被投诉人答辩称，其打开了投诉人提及的相关网站，发现并没有中文网页，连中文的产品目录也没有找到，从何谈起“阻碍了投诉人面向中国消费者和合作伙伴对‘Pulsafeeder’品牌在互联网上进行推广”。

被投诉人为支持其答辩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一：东莞市贝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据二：PULSAFEEDER 天眼查相关查询

证据三：pulsafeeder 商标检索结果

证据四：销售合同

证据五：corp.delaware.gov 网页截图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专家组系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基于双方针对争议焦点所作的阐述及提交的相应证据居中判断，作出裁决。

关于投诉人的主体资格

被投诉人于其答辩中对投诉人的主体资格提出异议，称未发现该公司名称在中国境内存在，并认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上的日期存疑。

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并未规定投诉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公司，或对投诉人的国籍有任何限制，而是要求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是否对与争议域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名称或者标志享有民事权益。被投诉人虽然对投诉人提交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上的日期提出了质疑，但并未举证证明投诉人主体已经不存在，或因其他原因足以导致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消灭，专家组亦无法通过在案文件得出此结论。专家组将在下文中论述投诉人是否享有民事权益，但这并不影响投诉人依据《解决办法》提起本案程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投诉人是否对有关名称或者标志享有民事权益，二是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近似。

1. 关于投诉人是否对名称或者标志享有民事权益

投诉人提交了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下载的“PULSAFEEDER”商标注册档案，该档案显示投诉人早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就已在中国注册“PULSAFEEDER”商标，注册号为 3321920，注册的商品为“泵用控制器；泵用附件；泵（机器）”（第 7 类），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该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20 年 5 月 3 日，目前该商标在有效期内。

对于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被投诉人未提出异议。专家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做了检索，确认投诉人的上述商标注册信息属实。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上述注册商标享有受法律保护民事权益。

被投诉人主张，“PULSAFEEDER”商标与“pulsafeeder.com.cn”域名是不同性质的东西，商标为图案信息，可以是字符形状。但不能简单的认为有了类似字符形状的图案商标，就直接延伸相关字符的使

用权及所有权到商标注册地。

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投诉人对与争议域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名称或者标志享有民事权益是投诉人转移域名的请求得到专家组支持的条件之一。投诉人在中国获得第 3321920 号“PULSAFEEDER”商标的注册,成为该商标权利人,自注册日起对“PULSAFEEDER”在中国享有受到中国法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2. 关于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近似

在争议域名“pulsafeeder.com.cn”中,“.com.cn”为域名后缀,不具有显著性,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主体部分为“pulsafeeder”,该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PULSAFEEDER”除字母大小写外完全相同,而域名并不区分大小写。据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除主张商标权外,同时还主张商号权和域名权,被投诉人也就投诉人主张的在先注册的域名权益提出了针对性的抗辩。专家组认为,在本案范围内,由于专家组足以凭借投诉人的注册商标“PULSAFEEDER”对《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作出判定,专家组不再对投诉人的字号及域名是否享有民事权益再进行分析 and 认定。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益,《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投诉人诉称,经在中国商标网上检索,并未发现被投诉人名下有任何与“Pulsafeeder”文字相关的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答辩认为,“PULSAFEEDER”商标在中国境内也不是“帕斯菲达公司”及“PULSAFEEDER, INC.”单独拥有。因此,投诉人的主张也存在问题。

关于“PULSAFEEDER”商标所有权的问题,专家组认为,相同的商标可以被不同的主体在不同的商品类别上注册。在本案范围内,专家组只需要认定投诉人是否对“pulsafeeder”享有民事权益,同时《解决办法》也只要求被投诉人证明其对于“pulsafeeder”是否享有民事权益从而能够将其注册为域名或者合理地使用或者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被投诉人应该按照这一要求举证证明其享有相应的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主张其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注册了域名“pulsafeeder.cn”,完全可以同时注册域名“pulsafeeder.com.cn”。由于“pulsafeeder.cn”并非本案的审理范围,专家组对于被投诉人是否有权注册“pulsafeeder.cn”不予评述,但是,专家组认为,即便被投诉人有权注册“pulsafeeder.cn”,专家组也并不能仅凭该注册行为认定被投诉人享有相应的权利注册本案争议域名。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应承担其对于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或者善意使用的证明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通过现有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

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对域名的注册妨碍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在先权利和权益的名称，妨碍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正常运营中文网站的可能性，阻碍了投诉人面向中国消费者和合作伙伴对“Pulsafeeder”品牌在互联网上进行推广。被投诉人辩称，其打开了投诉人提及的相关网站，发现并没有中文网页，连中文的产品目录也没有找到，否认“阻碍了投诉人面向中国消费者和合作伙伴对‘Pulsafeeder’品牌在互联网上进行推广”。

在互联网非常发达的今天，考虑到在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十分便利，被投诉人很容易搜索到“pulsafeeder”为投诉人的商标。专家组在百度搜索引擎上输入“pulsafeeder”后出现了许多投诉人品牌的信息，其中第一条信息便是有关投诉人的介绍，如“pulsafeeder”是一家位于美国的以计量泵为主的生产厂家，成立于 20 世纪 40 年代初期。公司名称为帕斯菲达，外文名为“pulsafeeder”。此外，被投诉人称其公司名称为“东莞市贝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考虑到其公司的经营范围，专家组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做了检索，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专家组认为，当被投诉人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时，本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主动避让，以免给投诉人及其商标造成损害，然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商标注册为域名。

被投诉人辩称，在七至八年的时间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都没有注册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恶意。专家组认为，尽管投诉人多年未注册该域名，但并不意味着被投诉人可以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主动避让，以免给投诉人及其商标造成损害。

被投诉人打开的投诉人网站所使用的域名是“pulsafeeder.com”。

该域名不是本案争议域名。投诉人所述“阻碍品牌推广”的域名指的是本案争议域名“pulsafeeder.com.cn”。本案争议域名的后缀是“.cn”，是中国国家顶级域名。使用“.cn”的域名可以使消费者意识到这是一家与中国有关的公司，能起到“中国业务”的识别作用。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以争议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PULSAFEEDER”商标，这一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关于恶意的规定。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五、裁 决

根据上述认定，鉴于投诉人的投诉同时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pulsafeeder.com.cn”转移给投诉人帕斯菲达公司（PULSAFEEDER, INC.）。

独任专家：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于北京